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澄清公告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

謹此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在該通函第9頁的表格下第一段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應為「195,537,680」股現有股份而非「153,737,680」股現有股份；及(ii)由於股份合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整為「7,821,507」股合併股份而非「6,149,507」股合併股份。

上述澄清並無對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許東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https://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